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潘汉典法学文集

潘汉典 著
白晟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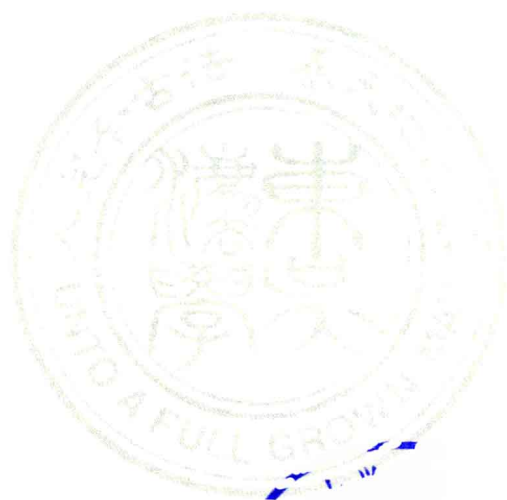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潘汉典法学文集

潘汉典 著
白晟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潘汉典法学文集 / 潘汉典著;白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9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448 - 5

I. ①潘… II. ①白…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662 号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潘汉典法学文集

潘汉典 著
白 晟 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74.5 字数 1669 千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48 - 5

定价:1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潘汉典 施觉怀 张伟仁 贺卫方
何勤华 梁治平 许章润 范忠信
王 健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艾永明 史浩明 杨海坤 李晓明
张成敏 陈立虎 周永坤 胡玉鸿
高积顺 黄学贤

主 编：艾永明

副主编：高积顺（常务） 胡玉鸿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承继东吴遗韵，再塑法学英才。

中国法学的骄傲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总序

1915年9月3日,是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值得纪念的一天。这一天,本部位于苏州的东吴大学在上海昆山路20号开设“东吴法科”。“东吴法科”的开设标志着“东吴法学”的诞生。

许多人都不曾料到,东吴法科自1915年开设至1952年暂时中断,虽然只有短短的37年历史,其间又多经战乱,数易校址,但她在坎坷曲折中迅速成长,表现出极强的生命力,铸就了辉煌的业绩。她秉承“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之东吴精神,并且将其融入法学教育,以培养有操守有作为之法律人为正大宗旨,诚如原东吴法学院院长盛振为所言:“良以法律教育之目的,不在培植专为人求功利之普通人才,当为国家社会培植知行合一、品学兼优之法律人才。”^[1] 她以英美法和比较法的教学与研究为主要特色,没有英美法就没有东吴法学院,在20世纪上半叶,东吴法学是中国英美法和比较法教学与研究的象征。她云集和培养了一大批法律人才,如雷洁琼、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倪征燠、李浩培、杨兆龙、陈霆锐、端木恺、章士钊、张知本、杨铁梁、孙晓楼、丘汉平、吕光、桂裕、梁鑒立、张志让、查良鑑、何世桢、马汉宝、姚其清、王绍堉、卢峻、潘汉典等,东吴法律人为20世纪中国的立法、司法、外交和法学教育与研究作出了举世公认的贡献。

东吴法学因其辉煌的成就而备受海内外的赞誉,在20世纪上半叶,东吴法学与朝阳法学在中国法学教育界最负盛名,时有“南东吴、北朝阳”,“法官出朝阳、律师出东吴”等美称。可以说,“东吴法学”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法学界公认的一个品牌,是中国法学的骄傲。

然而,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我们对美、英等国的政治态度支配着教育和学术,由于我们强调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崭新法制而对资产阶级法律不屑一顾,更由于法律虚

[1] 盛振为:“十九年事之东吴法学教育”,载《东吴法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无主义观念长时期占主导地位而使中国法制受到严酷的摧残,曾经辉煌和引以为自豪的“东吴法学”没有受到正确的对待和应有的重视,“东吴法学”被主流意识抛弃和遗忘了。

毋庸讳言,“东吴法学”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遭遇是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的一个悲哀。

但是,凡金子总要闪光。在中国法学经过长期磨难和曲折后逐步走向冷静和理性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世界一体化和法律全球化的浪潮正日益迫近我们的时候,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东吴法学”没有过时,她依然有着强烈的时代意义,当代中国法学尤其需要“东吴法学”的传统和精神。

鉴于此,研究和总结东吴法学的成就和经验,继承和弘扬东吴法学的传统和精神,是中国法学界一项急迫而又光荣的使命。苏州大学和东吴大学传承相沿,系于一脉,秉承“东吴法学”更是我们念兹在兹的一个宏愿。为了实现这个宏愿,我们计划将其作为一个系统工作来逐步的实施。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便是这个系统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东吴法学之先贤可谓群星璀璨,编辑《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也是一个较为复杂和困难的工作。为此,我们计划分期分批地逐一推出。

在《东吴法学先贤文丛》的酝酿和编辑过程中,海内外的许多东吴校友和学界同仁给我们以热情的勉励、关心和帮助,使我们倍感欣慰,深受鼓舞。潘汉典、施觉怀等东吴前辈,张伟仁、贺卫方、何勤华、梁治平、许章润、范忠信、王健等学界精英,欣然担任本套丛书之学术顾问,列入本套丛书的诸位东吴先贤之亲属,给我们以真诚的支持,法律出版社对本套丛书极为重视并鼎力襄助,在此一并致谢。

愿《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为现代中国法学留下绚丽的一页!

艾永明

2005年1月28日于苏州大学法学院

《潘汉典法学文集》序

黄 进

潘汉典先生的法学文稿要结集出版,先生嘱我写序。听到潘先生这个意见,我的确有点诚惶诚恐,不敢应承。我过去确曾给人写过序,但都是为学生和同辈而写,而潘先生是长辈,是老师,是大专家,给潘先生这样的长辈、老师和大专家的著作写序,对我来说还是头一遭。所以,当我的同事、潘先生的入室弟子白晟博士向我转告潘先生的意见时,我先是婉拒,后因潘先生坚持,我只好从命。

说起来,我同潘先生很有缘分。上世纪80年代,我在武汉大学读研究生。在读研究生期间,我那时初生牛犊不怕虎,曾经做过一些外国法律和法学论文的翻译工作,投稿到潘先生当时任职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编的《法学译丛》杂志上。没想到的是,作为杂志的主要编校者,潘先生亲笔回信给我,对我的翻译文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一一指正文稿中的误译。其治学态度之严谨,工作态度之认真,提携后进之情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今难以忘怀。真没想到的是,2009年我北上中国政法大学工作,而潘先生此前于1987年重回法大就职,这样,我们又成为不时见面的同事和忘年交,我有了更多的向潘先生学习和讨教的机会。

在当下中国法学界,法大是幸运的、得天独厚的。在国内许多著名法学院校的老一辈法学家逐渐淡出法学界或者故去的背景下,法大则有一批老专家仍然身体健康,老当益壮,学术生命力旺盛,活跃在我国学术、思想、文化界,比如我们津津乐道的江平、陈光中、张晋藩、应松年、巫昌桢、樊崇义、王牧、何秉松、吴焕宁、赵相林、黄道秀等先生,年过9旬的潘汉典先生也是其中之一,而且是最年长者。这批老专家真是法大的宝贵财富,他们做人、处事、为学,都是法大的旗帜和标杆,堪称法大人的楷模,不仅在法大师生和广大校友中享有崇高的声望,影响着一代又一代法大人,而且在我国法学界也可以说独占鳌头、独领风骚。法大专门为这批老专家设计了终身教授和特聘博士生导师制度,就是为了发挥他们不可多得的独特作用。

潘汉典先生早年求学于东吴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他从1948年开始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先后辗转于上海光华大学、东吴大学、北京大

学、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以及中国政法大学,迄今已64年。潘先生先后两度在法大工作,1987年重回法大后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首任所长,还兼任《比较法研究》主编,是法大比较法学科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他现仍担任法大特聘博士生导师,常年悉心指导博士生,辛勤耕耘在法学教育的第一线。

从潘先生这部文集不难看出,他精通多门外语,一生致力于翻译国外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文献,立志把国外最好的法律制度和先进的法学思想介绍进中国,先后发表和出版了大量的法律法学译著。同时,潘先生殚精竭虑、矢志不渝地推进新中国比较法学的赓续和发展,对我国比较法学理论作出了极具深度的开创性的研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潘先生在我国法律法学翻译、比较法学教育和研究领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是新中国杰出的比较法学家和外国法律法学翻译界第一人。我想,每一位接触到这部文集的学人,都会感受到潘先生学术功底的深厚,学术追求的执着,学术生活的淡定和学术创作的智慧。其实,为学之道就是为人之道,学品就是人品。所以,我更希望读者在读这部文集时能体会到潘先生为人师表的品格和德性,并择其善而从之。

2012年夏于京城晓月河边

当代中国比较法的领路人

高鸿钧

欣闻潘先生文集列入《东吴法学先贤文丛》，由衷高兴。得知先生让我写几句话，不胜惶恐。踌躇之中，忽略得先生之意。先生此托，可能将我作为学术志业的晚辈知音，并激励后学，沿着他所拓展的中国比较法学之路，不懈努力。

潘先生20世纪40年代初就读于东吴大学法律系。该系的研究和教学以比较法为特色，故英文译为“中国比较法学院”。在那里，先生早年奠定了坚实的比较法学基础，毕业后虽从上海转到北京，并几易工作单位，个人命运随着时代颠簸沉浮，但数十年矢志于比较法之业，勤奋耕耘，成果卓著。先生是当代中国权威的比较法学者，也是20世纪中国比较法学的奠基人。

先生精通数种外语，继承了清末民初以来先贤的志业，勇作中外法律交流的使者，把外国法律的精品精心译成中文，其中多部外国宪法的中译本就出自先生之手。即便在把外国法视为洪水猛兽的年月，先生仍然把一些关于西方法律变化的信息，以巧妙的方式传达到国内。先生治学严谨，认真对待译事，对于原文锱铢必较，翻译一部著作时，往往参照不同的外文文本。例如，翻译《比较法总论》时，先生就以德文本为主，参照了英文本和日文本。而先生翻译的马基雅维里《君主论》至今仍位列经典译著。在20世纪后期的法学译作中，先生的译作是信、达、雅的典范。在外国法的翻译中，先生乃20世纪后期中国译界第一人。

先生视野开阔，学术鉴赏力很高，因而所选作品，多为名著。这部文集反映了先生 in 比较法领域耕耘数十年的足迹和收获，也记录了中国法治发展曲折和艰辛的历程。本文集中的某些作品，显然并非出于先生的手眼，而是迫于当时的政治时势，此点诚可体谅。从这个意义上讲，这部文集本身也是一部中国当代比较法学术史。实际上，在数十年来中国法治和法学发展的成就中，先生默默地刻下了自己的印记。

先生以其广阔视野和突出的研究能力，本来可以撰写更多属于自己的著作。但先生以为，在外国法和比较法领域，与其撰写所谓的著作或论文，不如忠实地翻译原著，编写具有持久意义的工具书更有价值。先生这种淡泊名利的心胸和甘作嫁衣的奉献，

给我们晚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过,历史是公正的。先生主持编写的《元照英美法词典》,为中国的英美法研究提供了便利的工具。而两年前,笔者尝试汇集中外比较法学菁华,出版《比较法学读本》,但不无惊恐地发现,国内大多比较法学的研究成果,都已成速朽之作,无法入选,先生的著作和译作,却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今天读来,仍然富有新意。

1988年,先生到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担任所长,当时我在所里工作,并有幸协助他主持《比较法研究》。后来我到社科院法学所,在《法学译丛》编辑部工作,先生曾主持该刊多年,这又增加了我与先生的一重缘分。先生对比较法学的执着与热诚,对我感染颇深,至今难忘。二十多年来,先生的鼓励和教诲,后学默记在心,在比较法的荒野中和灯火阑珊处,执着地“等待戈多”和寻觅“那人”。

2012年3月

导读 一位以比较法为生活方式的单纯学人

学生 白 晟

潘汉典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院顾问、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职,于2002年被中国政法大学授予“学科建设开创者”荣誉。潘先生从1948年开始任上海光华大学副教授,先后辗转上海光华大学、东吴大学、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及中国政法大学,迄今已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达64年之久。如果从潘先生1943年的获奖论文“中国古代法学思想初探”算起,潘先生的学术活动已经持续了近七十年。

潘先生为人低调,极少谈论自己。很多作品,特别是早期作品多不署名或署笔名(如唐律、勉力、宗洵等);这为本文集的编辑工作带来不少困难。特别是由于年代较远,很多作品目前仍然下落不明。但收(搜)集、整理和编辑的百万余字作品,已经使笔者感到震撼。这一过程是一真正的学习过程,其收获和感悟远远胜于读博士学位。笔者无力点评潘先生的学术贡献,在此仅以入门弟子的身份,略陈自己的学习心得。

世代书香:孕育美好心灵

潘汉典先生,号宗洵,于公历1920年12月3日(农历十月二十四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潘先生远祖原籍沈阳,但近代世居广东,祖上世代书香。潘先生祖父潘文铎(1860~1911年),字左阶,广州驻防京城镶白旗汉军,同治九年中式庚午科翻译举人,

同治十年,中式翻译会试第四名,获翻译进士。^[1]曾任开原县(现改为县级市——开原市,隶属于辽宁省铁岭市)知县、海城县(现改为县级市——海城市,隶属于辽宁省鞍山市)知县、安东县(现为辽宁省丹东市东沟区)知县等职,官至五品。潘文铎先生学问很好,并且接受了许多新学的思想,热心新政和教育。据丹东市图书馆资料,潘文铎先生光绪十七年(1891年)三月始任奉天(辽宁沈阳)安东知县。任内,首创县内义学两处,延师训课。此为安东官立学塾之初基。^[2]潘文铎先生在东北为官,告老还乡之际,当地百姓夹道相送,祖母见此景对潘先生的父亲说,“当官就要当这样的官,要不然就别做”。祖母的话无疑对潘先生父亲有决定性的影响。潘先生的姑丈左霭(1875~1936年),字雨荃,正黄旗汉军广州驻防。光绪二十年(1894年)广东乡试中举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癸卯科中进士,殿试高居第一甲第二名,即榜眼,授翰林院编修。后外派云南任丽江知府。民国元年(1912年)由蒙藏局派往筹办《蒙藏报》,任总编纂。民国七年(1918年)起,先后任清华学堂历史、国文教师,直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次年赴香港,任圣士提反书院教师。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病逝。^[3]香港夏其龙教授(香港中文大学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客座副教授,历史系副教授)认为,左霭是大时代中有名气的小人物。他拥有才华却生不逢时,最终没有机会成就大事业。他能赶在废科举前在二十八岁考得功名,算没有白费了窗前苦读的时光,反而添加了末代前科举榜眼的稀珍名衔,终生使人另眼相看。左霭在出版及教育方面没有出色的贡献,却仍是有功于民族间的文化沟通与培育人才,也不枉费他一生研读的工夫。他一面教学,一面修读法律及英文,算是不倦于进取的学者,为他后来进入香港这洋化社会求职奠定了基础。他能在名气甚高的圣士提反学校任教,与他的勤奋及清朝科举获得的名气肯定有关。^[4]潘先生非常钦佩姑丈的才华和学问,家中收藏有姑丈寄给父亲的全家福照片和若干书法条幅。

[1] 翻译科为清朝科举科目之一。清代专为满、蒙、汉军八旗人员特设的科目,同于金代试女真文的女直(女真)进士科。分为满洲翻译与蒙古翻译,试法不同,取中名额亦有别。顺治时只考取翻译生员,雍正元年(1723年)始定翻译乡、会试三年一次,别立翻译场,恩科一体加科。乡试于二年举行,会试至乾隆四年(1739年)八月始行。考中后复试及格即赐进士出身。殿试虽有其例,但因历科中进士人数甚少而未举行。进士出身者以六部主事用,蒙古则分理藩院任用。道光末年,复试优等者始以翰林院庶吉士用,但只一二名。凡经翻译科各级考试取中的生员、举人、进士,均冠以翻译二字,即“翻译生员”、“翻译举人”、“翻译进士”,以别于一般的文科录取者。见郑天挺、吴泽、杨志玖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下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76页。同治年间约三年举行一次会试,潘文铎先生于1871年(同治十年)获辛未科翻译进士,该年全国共四人获此殊荣,见维基百科“翻译进士”条目,<http://zh.wikipedia.org/zh-cn/%E7%B9%99%E8%AD%AF%E9%80%B2%E5%A3%AB>,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6月11日。

[2] 丹东市图书馆官网,<http://www.ddlib.cn/library/web/information.do?actionCmd=view&id=772>,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6月11日。

[3] 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7%A6%E9%9C%88>,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6月11日。

[4] 夏其龙教授(香港中文大学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客座副教授,历史系副教授):“‘蒙藏报’编辑:左霭的生平”,<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ha/writings/zuopei.doc>,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6月11日。

潘先生父亲潘澄修,号海秋,清末毕业于广东法政学堂。^[1]这所学校由当时的两广总督岑春煊设立,是广东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前身。2005年,中山大学法学院庆祝法科设立100周年,就是对广东法政学堂的纪念。潘澄修老先生从广东法政学堂毕业后,最初在汕头任检察官,由于痛恨当时贪贿横行的官场,不久便离职做了律师。据潘先生回忆,父亲的律师职业干得很成功,^[2]曾被选为律师公会的会长。他是个具有正义感的知识分子,经常免费为穷苦的当事人打官司,从而深受人们的爱戴。潘先生记得小时候和父亲一起出门的时候,曾有人当街向父亲跪谢。那时,做律师本是一种收入可观的职业,但当潘老先生去世的时候,家里却几乎没有足够的钱为其办后事,还是潘老先生曾经资助过的当事人,自发地捐助了一副上乘的棺材。虽然潘老先生去世的时候潘先生只有11岁,^[3]但他的人格对潘先生的一生影响极大,一如潘先生祖父对潘先生父亲的影响。潘先生至今保存着父亲出殡时的老照片:送行的人很多,在往墓地去

[1] 两广总督岑春煊和广东提学使于式枚联合奏请,将广东课吏馆改为广东法政学堂。经过半年多的筹备,广东法政学堂于1906年6月22日举行开学典礼,这标志着现代法学教育第一次在岭南的土地上萌芽。据调查,首次招生的广东法政学堂共招收二年制法律速成班、三年制法律特别班和三年制政治特别班学生240多名。辛亥革命次年,广东法政学堂更名为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并且开始招收本科生。1923年秋,经时任广东省省长的廖仲恺同意,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又改名为广东省立法科大学。这个新的名字仅仅使用了几个月便成了历史。1924年2月,孙中山下令将国立高等师范学院、广东省立法科大学、广东农业专门学校合并,成立国立广东大学,原来的法科大学变成了新校旗下的法科学院。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病逝。为纪念他亲手创办国立广东大学,经国民党中央执委会批准,将其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见郭国松:“我们共同走过的历史——中山大学法科百年启示录”,载《法制日报》2005年11月12日。另见夏书章:“中山大学法政学科百年回顾——纪念校庆80周年暨法政学科100周年”,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2] 据孟庆友博士对潘先生的采访:“1920年,发生了一件意外事故。有一位商人找我父亲担任辩护律师,黑帮分子诬陷这个商人,说他卖日货。当时,广东正处在抵制日货的风潮中,一般人都不敢沾染日货,聊以自保。很多人劝我父亲不要接这个案子,甚至有人威胁他不要接。但我父亲很正直、很勇敢,他对事实做了了解后,就冒着自身的风险为这个商人说理。果不其然,父亲也就被卷了进去。母亲后来告诉我,有一天早上,大街上正在进行反日游行,几个人突然闯进我家里,父亲正在睡觉,就被拖走,押起来游街。街上群众,抵制日货,口号声声,暴徒就借机污蔑我父亲,说他为卖日货的奸商辩护。于是,父亲被声讨殴打,情状很是激烈,幸亏警察赶来制止。后来,案子庭审,父亲出庭,慷慨激昂,出具很多有力的证据证明了这个商人的清白,还进一步证明,诬陷他的人完全是出于商业上的嫉妒。案子大胜!黑帮的迫害本来是想陷害我父亲,想把我父亲在业内搞下去,可事与愿违,最后胜诉的是我父亲。因为关注这件事的人很多,所以父亲在社会上赢得了更好的声誉,其他律师认为父亲敢于仗义执言,忠于事实不畏强暴,其后就推举他为汕头市律师公会会长,他任此职直至去世。直到我出生,父亲还因为这次受伤住在医院。这件事在我出生之前。我长大后,母亲多次叙述,她也引以为傲。父亲勇于为当事人辩护,虽然一时蒙冤被诬受害,但最终真相大白,得到大家的尊重,获得了很高的社会声誉。这件事对我的震动一直延及今天,我从小就想以父亲为榜样。父亲是广州人,不是汕头本地人,单凭自己在律师业内对正义感的执着和法律的真相赢得人们的尊重。他是十分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人,乐于助人,不仅是律师公会的会长,还被推举为广州旅汕同乡会的会长。一方面,父亲以自己的端正行为帮我立了志,那就是要正直,要勇于打抱不平,要扶危济困;另一方面,父亲也帮我择了业,可以说,要像父亲那样走法律道路,从来都是我的梦想。”详见潘汉典口述、孟庆友整理:“父亲的正义感,照我一生”,载《中国法律》2009年第2期。

[3] 前注为13岁,为误刊。

的山路上,浩浩荡荡的群众排了好几里地;有律师同行,有学生,有贫苦的人民;令人震惊的是,路边有人跪着磕头,搬小凳子做供桌烧香。潘先生当时非常感动,也很奇怪,后来从母亲处得知,父亲在当地办了很多学校,那些学生有一部分来自那里,而那些贫苦的人民,或者是父亲的当事人,或者受到过父亲的帮助。潘先生由此深知,人民是有分辨力的,做一个好人,为人民伸张正义、主持公道,人民不会忘记;同时明白了光靠热情是不够的,要学好知识、懂得法律,才能帮穷人说话、打官司、主持正义。潘老先生好读书,收藏并遗留有文史哲等方面的古书如《四部丛刊》、《二十四史》、《沈寄簃先生遗书》等和新书如瞿秋白的《赤都心史》等,此种爱书、藏书和读书的习惯也深深地影响了潘先生。正是父亲的人生经历和处事态度决定了潘先生的思想倾向和生活道路。

潘先生从小学到高中,大部分时间就读于广州名校——培正学校(1938年后因战乱该校迁往澳门)。广州培正学校创立于1889年,是一所教会学校,与其他教会学校不同的是,它是由中国本地的基督教浸信会募捐兴建的。据该校1940年公布的校史载:初因教友送子弟入塾读书,须拜孔子牌位,于教规有碍,而西教士所办者又不适应中国人之需求,故自设学校。培正学校的校训为“至善至正”,出自古籍《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至”是“最和终极”,体现了培正人执着与坚韧的理念追求。“善”是做人之基,“正”是立世之本,“正”与“善”既是道德伦理的要求,也是中国文化中办学方向的昭示。^{〔1〕}培正学校的课程设置中既有西学也有中学:西学的内容,如数理化等,几乎都是用英文教授,潘先生的英语训练就是在培正学校完成的;中学的内容如四书五经等。潘先生不仅在学校刻苦学习、成绩优秀,而且小学的时候,由父亲请来一位前清秀才做国文老师,每晚上七点半到八点半,在家中用一个小时来学习《春秋左传》,由此奠定了扎实的中文基础;中学期间,自修东汉哲学家王充的《论衡》等书籍,景慕先贤并培育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怀疑精神。此外,学校还很重视学生素质的全面培养,设有体育、音乐和艺术方面的课程。先生有很高的艺术修养,1940年东吴大学年刊里载有先生手绘的恩师费青教授的肖像,笔锋细腻秀美,人物十分逼真,在先生的书房“小书斋”中,可以看到他的一些绘画作品,这些爱好就是在培正学校培养起来的。学校中的教员,许多是从国外学成回母校的培正学校毕业生。潘先生就学时的前期校长黄启明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继任的杨元勳校长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孙中山先生秘书;英文教师龚振祺系留美法律博士(J. D.),学生都称他为龚博士,他上课时介绍莎士比亚、马克·吐温等外国名家的作品以及《鲁宾逊漂流记》等名著,他亦曾说英文圣经是国外文学佳作,欲学好英文不妨多读。^{〔2〕}先生的英文基础和学术兴趣与培正学校的氛围不无关系。正是世代书香的家庭环境和培正学校浓厚的求学氛围,使得潘先生在经历了少年丧父、

〔1〕 转引自广州培正中学1940届同学录(毓社)。

〔2〕 见王铸豪:“怀念培正磐社的师长”,载“培正同学总会”,http://www.puiching.org/classes/1941/in_memory_of.htm,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6月15日。

因战乱迁校而失学^{〔1〕}等变故后仍在毕业时获全校个人社会科(历史地理)单科奖、国文特别奖,并以总成绩第一获纪念已故校长黄启明的成绩优良特别奖。

东吴法缘:奠基法律人生

1940年6月,潘先生高中毕业,面临着前途选择。以潘先生的学习成绩,本可以保送入燕京大学,但当时北京被日寇占领,无法按自然途径进入燕京大学。另一种可能是父亲曾任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法律顾问,凭学习成绩可往印度加尔各答的中国银行工作,此种选择可以避开日寇,经济收入可观,而且可以带母亲同往。但潘先生母亲明确表示:祖国沦陷选择逃避不是男儿所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应该学父亲求学上进,为祖国富强出力。是年7月,在父亲故友潘君勉感佩父亲生平道义承诺予以经济资助的前提下,潘先生考入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离别母亲前往上海求学。未曾料到的是,潘先生此次与母亲离别竟成永诀。

东吴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东吴法学院)是美国的律师和传教士、当时在东吴大学教授政治学的查尔斯·兰金(Charles W. Rankin)于1915年在上海创立的,时称“东吴法律专科”,1927年该学院更名为“东吴大学法学院”,1935年又更名为“东吴大学法学院”。^{〔2〕}根据东吴先贤盛振为^{〔3〕}教授的概括,东吴法学院的教育方针是:“原以英美法与中国法为依据,而旁参以大陆法,继应时势之需求,改以中国法为主体,以英美与大陆法为比较之研究。俾学生对于世界各大法系之要理,皆有相当认识。”^{〔4〕}为此,东吴法学院坚持:施教重质不重量,训育以校训“养天地之正气,法古今完人”为宗旨,学校行政居超然地位,课程以切于实用为标准,教授选任以专门学识为要件。^{〔5〕}正是这种高标准,东吴法学院被誉为培养近代法律家的摇篮,民国法学界也素有“南东吴、北朝阳”之称。当时虽处于战乱时期,东吴法学院仍坚持严格的教学标准。以潘先生就学的四年课程为例,大一的课程有国文一学年、英文一学年、政治科学、经济学、自然科学、中国通史、中国法制史、刑法总则、民法总则、比较法大纲等课程;大二的课程有:

〔1〕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潘先生与家人前往香港避难,学校原计划迁往香港,后因故迁往鹤山县,潘先生因此失学半年多。1938年为避战乱,学校再迁澳门,潘先生得以复学。

〔2〕 见康雅信:“中国比较法学院”,载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82页及注。

〔3〕 盛振为(1900~1997年,英文名Robert C. W. Sheng),1921年获东吴大学文学士学位,1924年毕业于东吴法学院;曾赴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留学,师从比较法的支持者和证据法学专家威格摩尔;1927年就任东吴法学院第一位华人教务长至1940年,1942~1949年任院长,“二战”期间担任过东吴大学代理校长。在其导师的影响下,盛振为以一种开阔的观点看待比较法学习的性质和价值。他在任期间一直鼓励比较法的学习,并明确地把它视为东吴法学院的宗旨,而不仅仅是一种传统。见前引书,第595~596页。

〔4〕 盛振为:“十九年来之东吴法律教育”,载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9页。

〔5〕 同上,第199~201页。

英文一学年、罗马法一学年、国际公法一学年、中国宪法、比较宪法、刑法分则一学年、刑事诉讼法一学年、法院组织法、民法债编总则、民法债编分则、比较刑法总则、比较刑法分则等课程；大二的课程有：民事诉讼法一学年、物权法一学年、商法概论、票据法、公司法、劳工法、比较民法一学年、比较侵权行为一学年、比较契约法一学年、比较证据法、破产法、论理学等课程，选修课开设日文；大四的课程有：法律伦理、法理学、民法亲属、民法继承、海商法、保险法、强制执行法、比较亲属法、比较衡平法、比较诉讼法、法国民法、心理学等课程，选修课开设法文一学年、德文一学年。^{〔1〕}对比1933年东吴法学院的课程，^{〔2〕}主干课程变化不大，保持了该院比较法的特色。美国哈佛法学院教授哈德森（Manley O. Hudson）曾于1927年在该院的演讲中说：“虽然我对世界其他地方的法学院略有所知，我却没听说过任何其他比较法学学院……但据我的理解，你们是不同的，在这里，国内法是在与对英美法和大陆法相行比较的基础之上教授的，你们是我所知的唯一一所堪称比较法学学院的学校。”^{〔3〕}此评价对于20世纪40年代的东吴法学院仍然不虚。以授课教师为例，授课教师均为有关领域专家，如比较法大纲由盛振为讲授，哲学概论、民法总则、债法总则、债编分则由费青^{〔4〕}主讲，吴

〔1〕 见东吴法学院1944级年刊，3 The Woolsack。

〔2〕 东吴法学院1933级大一的必修课程有国文、英文、第二外国语（日、德、法）、近代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通论、心理学、论理学；自然科学、中国通史、中国法制史、刑法总则、民法总则、比较法大纲等课程；大二的必修课程有：中国宪法、中国法院组织法、国际公法、议会法、中国刑法总则、中国民法总则、罗马法、犯罪学、比较宪法、英美刑法、中国刑法分则、中国刑事诉讼法、监狱学等；英文一学年、罗马法一学年、国际公法一学年、中国宪法、比较宪法、刑法分则一学年、刑事诉讼法一学年、法院组织法、民法债编总则、民法债编分则、比较刑法总则、比较刑法分则等课程；大三的必修课程有：中国民法债编、中国民法物权编、中国民法亲属编、中国民事诉讼法、英美契约法、英美民法选课、中国民法继承编等；民事诉讼法一学年、物权法一学年、商法概论、票据法、公司法、劳工法、比较民法一学年、比较侵权行为一学年、比较契约法一学年、比较证据法、破产法、论理学等课程，选修课开设日文；大四的必修课程有：中国公司法、中国票据法、中国劳工法、证据法学、英美侵权行为、大陆民法（德或法）、中国海商法、中国保险法、中国土地法、中国破产法、中国行政法、中国强制执行法、哲学大纲等。法律伦理、法理学、民法亲属、民法继承、海商法、保险法、比较亲属法、比较衡平法、比较诉讼法、法国民法、心理学等课程，选修课开设法文一学年、德文一学年。载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8～132页。

〔3〕 转引自康雅信：“中国比较法学院”，载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81页及注。

〔4〕 费青教授（1906～1957年），1929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1935年考取清华大学公费留学生，赴德国柏林大学研究法律哲学；回国后，曾任云南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复旦大学教授，东吴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教务长；1949年后，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委员、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1952年任北京政法学院教授、副教授；著有《国际私法论》、《法理学概要》、《西方法律史》等，译有《法律哲学现状》、《马克思·黑格尔法律哲学批判导言》等。见李克非：“‘馆藏展示·档案里的法大记忆’之六：我校建校之初的师生员工”，载中国政法大学官网，<http://60.cupl.edu.cn/cn/category.php?cid=15>，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6月13日。